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新0203刑初99号

　　公诉机关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1，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初中肄业，无业，住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永丰镇颜家村中心村民组，住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2019年11月6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合亮，湖南楚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大学专科文化程度，原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职工员工，住陕西省西安市\*\*区开元路紫薇风尚小区\*\*\*\*\*\*，住陕西省西安市\*\*区。2019年10月27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晓黎，新疆惠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某2，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个体从业人员，住湖南省娄底市中心大市场\*\*，住，住湖南省娄底市\*\*\*\*\*\*\*\*\*。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艳梅，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谢某某，女，汉族，\*\*\*\*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银海步步高商场爱特爱服装专柜导购员，住，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金谷市场\*\*\*\*\*\*，住湖南省娄底市\*\*\*\*\*\*\*\*\*。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杨茗雅，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某，女，汉族，\*\*\*\*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住湖南省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屋社区\*\*\*\*娄底市。2\*\*\*\*\*\*\*\*\*。现羁押于克拉玛依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睿，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邓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高中文化程度，个体从业人员，住，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平街道大科街\*\*金色摇篮幼儿园出租房湖南，住湖南省娄底市\*\*\*\*\*\*\*\*。2020年7月10日被取保候审，同年7月14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建兴，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初中肄业，个体从业人员，住陕西，住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林河春天小区\*\*\*\*，住陕西省西安市\*\*区\*\*\*\*\*\*\*\*\*，2020年6月24日被取保候审，同年7月14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刚，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以克市克区检一部刑诉（2020）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1、周某2、谢某某、陈某某、邓某某涉嫌诈骗罪、被告人王某某、胡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0年7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伟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某1及其辩护人张合亮、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王晓黎、被告人周某2及其辩护人王艳梅、被告人谢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杨茗雅、被告人陈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张睿、被告人邓某某及其辩护人杨建兴、被告人胡某某及其辩护人陈刚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6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周某1从被告人邓某某经营的“金鼎通讯”店内购买他人身份证件实名认证的手机卡、载有购买的微信号二手手机，通过QQ联系制作“佳兆业”虚假投资理财App并绑定他人注册的公司账户及银行卡，事先联系取款人员，在湖南省长沙市××区实施诈骗，骗取被害人王某财物共计人民币60.3718万元，返利人民币7.416468万元，实际骗取人民币52.955332万元。被告人周某2事先安排被告人谢某某、陈某某办理多张银行卡，将银行卡号提供给上线，接到指示后安排二人将接收款项分散转入其控制的多张银行卡后取现交付周某2。

　　2019年6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胡某某使用被告人王某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工号采用办理手机卡送鸡蛋方式，诱骗客户办理实名认证手机卡截留892张出售给王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2.1万余元。王某某作为联通公司代理商，在为客户办理手机卡时，通过办理多张实名认证手机卡，仅交付其中一张的方式，将截留的实名认证手机卡共计3700余张予以出售，非法获利人民币16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某1、周某2、谢某某、陈某某、邓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周某1系主犯；周某2、谢某某、陈某某、邓某某系从犯，周某1、周某2、邓某某具有坦白情节，退缴违法所得，谢某某具有坦白情节，陈某某具有立功、坦白情节，退缴违法所得，周某1、周某2、谢某某、陈某某、邓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周某1十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周某2三年六个月以上四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谢某某三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陈某某二年六个月以上三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邓某某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某某、胡某某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利，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某某具有坦白情节，胡某某具有自首、立功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建议判处王某某四年以上五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胡某某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适用缓刑。

　　公诉机关并提交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电子数据、前科情况查询证明、认罪认罚具结书与七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周某1及其辩护人均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1.周某1的犯罪金额刚刚超过情节严重的标准；2.有退赃情节；3.有认罪认罚的情节；4.有坦白的情节；综上建议判处周沧海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王某某对指控的基本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提出其确实出售所获取的个人信息，但16万元用于为手机卡充值，不能认为是其获利。辩护人对指控事实及罪名亦无意义，提出被告人王某某在公安机关能够主动交待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能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且系初犯，依法应从宽处理。恳请法庭予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周某2及其辩护人均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1.周某2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2.周某2具有坦白情节，且已经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3.周某2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4.周某2参与的时间段，并具有退缴违法所得的情形，应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谢某某及其辩护人均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1.谢某某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谢某某的主观恶性较小、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2.谢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具有坦白情节，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3.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4.谢某某系初犯，无前科劣迹，愿意积极退赔，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被告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均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1.陈某某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陈某某具有立功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3.陈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4.陈某某已退缴违法所得，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5.陈某某认罪态度好，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6.陈某某系属初犯，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综上，恳请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建议适用缓刑。

　　被告人胡某某及其辩护人均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1.具有自首和一般立功情节、具有认罪认罚的情节；2.具有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且系初犯、偶犯。综上，建议对胡某某适用缓刑。

　　被告人邓某某及其辩护人均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1.邓某某系初犯；2.已经认罪认罚；3.主动退赃；4.如实供述；5.其在共同犯罪中起到的作用较小；6.其具有悔罪表现，没有前科。综上，恳请法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周某1从被告人邓某某经营的“金鼎通讯”店内购买他人身份证件实名认证的手机卡及载有购买的微信号二手手机，通过QQ联系制作“佳兆业”虚假投资理财APP并绑定他人注册的公司账户及银行卡，事先联系取款人员，在湖南省长沙市××区实施诈骗，骗取被害人王某财物共计人民币603，718元，返利人民币74，164.68元，实际骗取人民币529，553.32元。被告人周某2事先安排被告人谢某某、陈某某办理多张银行卡，将银行卡号提供给上线，接到指示后安排二人将接收款项分散转入其控制的多张银行卡后取现交付周某2。其中，被告人周某1通过取款中间人联系取款，按照约定获取扣除13%的款项，被告人周某2按照约定1.5%提成，被告人谢某某、陈某某按照约定0.75%提成。

　　2019年6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胡某某事先通谋截留客户实名认证手机卡出售牟利，由胡某某使用王某某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的兼职工号，以办理手机卡免费获赠微利的方式，在诱骗农村客户办理实名认证手机卡过程中私自办理多张实名认证手机卡，仅向客户交付一张，其余实名认证手机卡被其截留共计892张出售给王某某。王某某作为联通公司兼职代理商授意多人采用同样方式截留实名认证手机卡，共计出售3700余张非法获利人民币16万元，胡某某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2.1万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周某1、周某2、陈某某、邓某某被抓获归案，胡某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之后，胡某某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王某某，陈某某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谢某某。

　　周某1被抓获后，扣押其人民币61，612元、手机充值卡200张（面值100元）、移动wifi盒子一部、手机四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活期存折一张。

　　扣押周某2蓝色VIVO手机、谢某某蓝色华为手机、邓某某玫瑰金色VIVOX20手机、胡某某华为蓝色honor8X型手机各一部，陈某某手机二部、王某某手机七部。

　　扣押陈某某的娄底农村商业银行卡尾号271161；招商银行一卡通尾号088677；中国银行长城福农卡尾号278340；中国农业银行卡尾号806575；中国建设银行卡尾号537102；中国农业银行卡尾号978177各一张。

　　扣押王某某联通SIM卡1435张，移动SIM卡240张，黑色封皮笔记本一本，台式电脑主机箱一台，猫池设备一台，顺丰快递单三份。

　　另查，周某2家人退赔赃款35，000元及周某1处扣押的现金61，612元已全部发还王某。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陈某某退赔赃款10，000元，胡某某退赔赃款30，000元，邓某某退赔赃款25，000元，谢某某退赔赃款10，000元。

　　上述事实，七名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当庭质证查证属实的报案材料及被害人王某陈述、受理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克拉玛依市王某被诈骗案核查情况、王某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中介房屋租赁合同、长沙市房屋租赁合同、个人开户与银行签约服务申请书、银行卡领卡签收单、建设银行居民身份证联网核查信息、借记卡产品资料查询、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ATM机设备交易流水、办卡申请表、王某某使用135XXXX\*\*\*\*工号办理电话卡83张明细、使用183XXXX\*\*\*\*工号办理电话卡28张明细、涉案手机号155XXXX\*\*\*\*机主陈某信息详单、王某某手机号130XXXX\*\*\*\*、186XXXX\*\*\*\*的顺丰速运公司快递收寄明细单寄、收快递明细、证人秦某、刘某、李某1、高某、宋某、邓某、陈某、孟某、李某2、周某等10人证言、周某1辨认实施诈骗地点笔录及照片、周某2辨认同案犯陈某某、谢某某笔录及照片、谢某某、陈某某相互辨认笔录及照片、邓某某辨认同案犯周某1笔录、秦某、刘某辨认周某1笔录、陈某辨认胡某某笔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户籍证明、常住人口详细信息、抓捕经过、到案经过、现场检测报告书、接受证据清单、发还清单、收据与七被告人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某1、周某2、谢某某、陈某某、邓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分工协作，共同骗取他人财物529，553.32元，属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被告人王某某、胡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中，王某某非法获利16万元，属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胡某某非法获利2.1万元，属情节严重，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依法应予以支持。

　　关于被告人王某某提出其转账收到的16万元主要用于为手机卡充值，不是非法获利的辩解意见。经查，王某某在联通公司拓展业务办理手机卡的过程中，授意他人利用自己的工号擅自为客户多办卡不交付的方式截留出售用以牟利，同时获取联通公司给予的每张手机卡提成。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在出售截留的手机卡牟利过程中，即使有为售出的他人实名信息的手机卡能正常使用而进行充值，也属犯罪成本不受法律保护，故其辩解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鉴于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周某1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周某2、谢某某、陈某某、邓某某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周某1、王某某、周某2、邓某某、谢某某、陈某某被抓获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归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具有立功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同时考虑到，被告人周某1、周某2、邓某某、陈某某退缴违法所得，七被告人均自愿接受处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罚。以上辩护人的相关辩解意见成立，本院依法予以采信。

　　为保护合法的公私财物所有权和公民个人信息不受侵犯，打击刑事犯罪，综合本案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9年11月5日止）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三、被告人周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

　　四、被告人谢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行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六、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七、被告人胡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八、责令被告人周某1、周某2、谢某某、陈某某、邓某某向被害人王某退赔赃款529，553.32元（已退缴171，612）；

　　九、被告人王某某违法所得16万元，被告人胡某某违法所得2.1万元依法予以追缴；

　　十、扣押的作案工具被告人周某1移动wifi盒子一部、手机四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活期存折一张；被告人周某2蓝色VIVO手机、被告人谢某某蓝色华为手机、被告人邓某某玫瑰金色VIVOX20手机、被告人胡某某华为蓝色honor8X型手机各一部，被告人陈某某手机二部、被告人王某某手机七部；被告人陈某某的娄底农村商业银行卡尾号271161；招商银行一卡通尾号088677；中国银行长城福农卡尾号278340；中国农业银行卡尾号806575；中国建设银行卡尾号537102；中国农业银行卡尾号978177各一张；被告人王某某联通SIM卡1435张、移动SIM卡240张、台式电脑主机箱、猫池设备各一台均依法予以没收。

　　上述所判罚金及违法所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一次性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金 鹤

　　审 判 员 成 伟

　　审 判 员 穆塔力甫·麦麦提敏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曹 珊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e2c85db221d546ac062202&type=1)